**教务〔2018〕4号**

**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核情况通报三**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相关单位：

 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核考试正在陆续进行，1月5日至1月9日期间考试出现了11起违纪作弊事件，现将具体情况予以通报如下

（一）1月5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413教室《设计史》课程考试，设计学院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方丹（学号201713400111）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二）1月5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413教室《设计史》课程考试，设计学院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李秀杰（学号201713400145）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纸条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三）1月5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210教室《专业英语》课程考试，设计学院产品设计专业唐雨（学号201513400243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手机关机放于口袋中，在考试过程中被监考员发现并没收。

（四）1月8日上午，育才校区理科综合楼204教室《液压与气压传动》，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（机电一体化）专业骆堡权（学号201513200298）将答案抄写在手掌上，在考试过程中查看答案时被监考员发现被制止。

（五）1月8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312教室《足球普修》，体育学院体育教育专业史正宇（学号201611101043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作弊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六）1月8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312教室《足球普修》，体育学院体育教育专业吴耀闯（学号201611101024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作弊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七）1月9日上午，育才校区理科楼102教室《理论力学》课程考试，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

物理学专业刘建明（学号201510800064）夹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翻看纸条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八）1月9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四区202教室《中国古代文学（1）》课程考试，文学院汉语国际教育专业陈蝶（学号201610100299）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纸条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抄袭纸条上的答案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九）1月9日上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201教室《计算机组成原理》课程考试，计算机科学与信息技术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周权锋（学号201412300128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利用手机查找答案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十 ）1月9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209教室《人力资源管理》课程考试，经济管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孔令慧（学号201612400340）携带手机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查看手机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十一）1月9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301教室《运动生理学（1）》课程考试，体育学院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唐杰（学号201611104001）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纸条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抄袭纸条上的内容，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请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 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8年1月10日